

#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材料，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内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在 2016 年度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2016 年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任何非法个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3、2016 年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零。

## 二、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6 年度审计报告，2016 年年初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00,975,070.20 元，2016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34,677,783.46 元，2016 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367,265,570.94 元。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规

定,拟定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我们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三、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公司董事会完成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制度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存在控制重大缺陷。

经认真审核该报告,我们认为:报告依据充分、结论客观,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正趋健全、完善,同意该议案。

### **四、对《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且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五、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16 年公司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信永中和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以来，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很好地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公司拟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具体审计业务费用授权董事会洽谈确定。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担任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赵燕 黄伟民 罗林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赵 燕 \_\_\_\_\_

黄伟民 \_\_\_\_\_



罗 林 \_\_\_\_\_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赵 燕 赵 燕

黄伟民 \_\_\_\_\_

罗 林 \_\_\_\_\_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赵 燕 \_\_\_\_\_

黄伟民 \_\_\_\_\_

罗 林 罗林 \_\_\_\_\_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